什么是《维普网用户服务协议》

只需要接受以下服务条款，就可以使用维普相关服务：

服务条款的确认和接纳

维普网相关服务所有权及经营权为重庆维普资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维普公司”）所有。用户在自愿开始使用维普网相关服务之前，必须仔细阅读并接受本服务条款。一经激活维普网相关服务功能，则视为对本服务全部条款的认知和接受。

服务条款的修改

维普公司有权在必要时修改本服务条款，服务条款一旦发生变动，将会在相关页面上公布修改后的服务条款。如果不同意所改动的内容，用户应主动取消维普网相关服务。如果用户继续使用维普网相关服务，则视为接受服务条款的变动。

用户的帐号 、密码和安全性

用户的帐号、密码为用户在维普网首页或者维普论文检测首页注册的帐号、密码，用户应妥善保管。同时，每个用户都要对其消息中的所有内容负完全责任。用户可自行决定更换密码。用户若发现自己的帐号被他人非法使用或存在[安全漏洞](http://baike.baidu.com/view/160026.htm" \t "_blank)的情况，应立即通知维普公司。维普禁止用户私下有偿或无偿转让帐号，以免因帐号问题产生纠纷，用户因违反此要求遭致的任何损失应自行承担。

服务风险制度

使用维普网相关服务的用户个人自行承担全部风险。维普公司不对提供的服务作任何明示或暗示的保证，同时亦不对商业性的隐含担保，特定目的和不违反规定的适当担保作限制。包括但不限于：维普公司不担保服务一定能满足用户的要求，不担保服务不会中断，及对服务的及时性、安全性、出错或文件丢失的发生，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用户管理

用户单独承担发布内容的责任。维普不对任何有关信息内容的真实性、适用性、合法性承担责任。用户对服务的使用是根据所有适用于服务的地方法律、国家法律和国际法律标准的。用户承诺：

（1）在维普网相关服务上发布信息或者利用维普的服务时必须符合中国有关法律、法规，不得在维普网相关服务上或者利用维普的服务制作、复制、发布、传播以下信息：

(a) 反对宪法所确定的基本原则的；

(b) 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颠覆国家政权，破坏国家统一的；

(c) 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

(d) 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的；

(e) 破坏国家宗教政策，宣扬邪教和封建迷信的；

(f) 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

(g) 散布淫秽、色情、赌博、[暴力](http://baike.baidu.com/subview/155740/12254993.htm" \t "_blank)、[凶杀](http://baike.baidu.com/view/958615.htm" \t "_blank)、恐怖或者教唆犯罪的；

(h) 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i) 含有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内容的。

（2）在利用维普网相关服务时还必须符合其他有关国家和地区的法律规定以及国际法的有关规定。

（3）不利用维普的服务从事以下活动：

(a) 未经允许，进入计算机信息网络或者使用计算机信息网络资源的；

(b) 未经允许，对计算机信息网络功能进行删除、修改或者增加的；

(c) 故意制作、传播计算机病毒等破坏性程序的；

(d) 其他危害计算机[信息网络安全](http://baike.baidu.com/view/105145.htm" \t "_blank)的行为。

（4）不以任何方式干扰维普的服务。

（5）遵守维普的所有其他规定和程序。

用户需对自己在使用维普网相关服务过程中的行为承担法律责任。用户理解，如果维普公司发现其消息内容明显属于上段第（1）条所列内容之一，依据中国法律，维普公司有义务立即停止其服务，保存有关记录，向国家有关机关报告，并且删除含有该内容的消息。

（6）．用户使用维普网相关服务必须遵守国家有关法律和政策等，维护国家利益，保护国家安全，并遵守本协议，对于用户违法或违反本协议的使用而引起的一切责任，由用户负全部责任，一概与维普无关，导致维普损失的，维普有权要求用户赔偿，并有权立即停止向其提供服务，保留相关记录，保留配合司法机关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7）．用户之间通过维普消息与其他用户交往，因受误导或欺骗而导致或可能导致的任何心理、生理上的伤害以及经济上的损失，由过错方依法承担所有责任，一概与维普无关。

维普网相关服务内容的所有权

用户消息的内容定义为用户在消息服务中发送的全部文字内容；维普公司为用户提供的商业信息受版权、商标、标签和其它财产所有权法律的保护。任何人只能在维普公司或该信息权利人的书面授权下才能使用这些内容，否则不能擅自使用该等内容。

1．维普保留在任何时候根据适用法律、法规、法律程序或政府要求的需要而披露任何信息，或由维普自主决定全部或部分地编辑、拒绝张贴或删除任何信息或资料的权利。

2．本协议所定的任何条款的部分或全部无效者，不影响其它条款的效力。

3．本协议的解释、效力及纠纷的解决，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http://baike.baidu.com/view/7864737.htm" \t "_blank)。若用户和维普之间发生任何纠纷或争议，首先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用户在此完全同意将纠纷或争议提交[重庆仲裁委员会](http://baike.baidu.com/view/1280597.htm" \t "_blank)管辖。

维普用户协议内容

一、总则

1．1　用户应当同意本协议的条款并按照页面上的提示完成全部的注册程序。用户在进行注册程序过程中勾选"我已阅读并同意《维普网用户服务协议》"复选框，即表示用户与维普公司达成协议，完全接受本协议项下的全部条款。

1．2　用户注册成功后，维普将给予每个用户一个用户帐号及相应的密码，该用户帐号和密码由用户负责保管；用户应当对以其用户帐号进行的所有活动和事件负法律责任。  
　　1．3　用户可以使用维普各个频道单项服务，当用户使用维普各单项服务时，用户的使用行为视为其对该单项服务的服务条款以及维普在该单项服务中发出的各类公告的同意。  
　　1．4　维普会员服务协议以及各个频道单项服务条款和公告可由维普公司随时更新，且无需另行通知。您在使用相关服务时,应关注并遵守其所适用的相关条款。  
　　您在使用维普提供的各项服务之前，应仔细阅读本服务协议。如您不同意本服务协议及/或随时对其的修改，您可以主动取消维普提供的服务；您一旦使用维普服务，即视为您已了解并完全同意本服务协议各项内容，包括维普对服务协议随时所做的任何修改，并成为维普用户。  
　　二、注册信息和隐私保护  
　　2．1　维普帐号（即维普用户ID）的所有权归维普，用户完成注册申请手续后，获得维普帐号的使用权。用户应提供及时、详尽及准确的个人资料，并不断更新注册资料，符合及时、详尽准确的要求。所有原始键入的资料将引用为注册资料。如果因注册信息不真实而引起的问题，并对问题发生所带来的后果，维普不负任何责任。  
　　2．2　用户不应将其帐号、密码转让或出借予他人使用。如用户发现其帐号遭他人非法使用，应立即通知维普。因黑客行为或用户的保管疏忽导致帐号、密码遭他人非法使用，维普不承担任何责任。  
　　2．3　维普不对外公开或向第三方提供单个用户的注册资料，除非：  
　　（1）事先获得用户的明确授权；  
　　（2）只有透露你的个人资料，才能提供你所要求的产品和服务；  
　　（3）根据有关的法律法规要求；  
　　（4）按照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要求；  
　　（5）为维护维普的合法权益。  
　　2．4　在你注册维普帐户，使用其他维普产品或服务，访问维普网页, 或参加促销和有奖游戏时，维普会收集你的个人身份识别资料，并会将这些资料用于：改进为你提供的服务及网页内容。  
　　三、使用规则  
　　3．1　用户在使用维普服务时，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用户应同意将不会利用本服务进行任何违法或不正当的活动，包括但不限于下列行为∶  
　　（1）上载、展示、张贴、传播或以其它方式传送含有下列内容之一的信息：  
　　1） 反对宪法所确定的基本原则的； 2） 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颠覆国家政权，破坏国家统一的； 3） 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 4） 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的； 5） 破坏国家宗教政策，宣扬邪教和封建迷信的； 6） 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 7） 散布淫秽、色情、赌博、暴力、凶杀、恐怖或者教唆犯罪的； 8） 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利的； 9） 含有虚假、有害、胁迫、侵害他人隐私、骚扰、侵害、中伤、粗俗、猥亵、或其它道德上令人反感的内容； 10） 含有中国法律、法规、规章、条例以及任何具有法律效力之规范所限制或禁止的其它内容的；   
　　（2）不得为任何非法目的而使用网络服务系统；  
　　（3）不利用维普服务从事以下活动：  
　　1) 未经允许，进入计算机信息网络或者使用计算机信息网络资源的；  
　　2) 未经允许，对计算机信息网络功能进行删除、修改或者增加的；  
　　3)未经允许，对进入计算机信息网络中存储、处理或者传输的数据和应用程序进行删除、修改或者增加的；  
　　4) 故意制作、传播计算机病毒等破坏性程序的；  
　　5) 其他危害计算机信息网络安全的行为。  
　　3．2　用户违反本协议或相关的服务条款的规定，导致或产生的任何第三方主张的任何索赔、要求或损失，包括合理的律师费，您同意赔偿维普与合作公司、关联公司，并使之免受损害。对此，维普有权视用户的行为性质，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删除用户发布信息内容、暂停使用许可、终止服务、限制使用、回收维普帐号、追究法律责任等措施。对恶意注册维普帐号或利用维普帐号进行违法活动、捣乱、骚扰、欺骗、其他用户以及其他违反本协议的行为，维普有权回收其帐号。同时，维普公司会视司法部门的要求，协助调查。  
　　3．3　用户不得对本服务任何部分或本服务之使用或获得，进行复制、拷贝、出售、转售或用于任何其它商业目的。  
　　3．4　用户须对自己在使用维普服务过程中的行为承担法律责任。用户承担法律责任的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对受到侵害者进行赔偿，以及在维普公司首先承担了因用户行为导致的行政处罚或侵权损害赔偿责任后，用户应给予维普公司等额的赔偿。

3. 5 维普网注册用户通过在线充值或线下付款购买的帐户余额，不支持提现操作，仅可用于本站内服务和产品的消费，不得进行交易、转让或用于任何其它商业活动。  
　　四、服务内容  
　　4．1　维普网络服务的具体内容由维普根据实际情况提供。  
　　4．2　除非本服务协议另有其它明示规定，维普所推出的新产品、新功能、新服务，均受到本服务协议之规范。  
　　4．3　为使用本服务，您必须能够自行经有法律资格对您提供互联网接入服务的第三方，进入国际互联网，并应自行支付相关服务费用。此外，您必须自行配备及负责与国际联网连线所需之一切必要装备，包括计算机、数据机或其它存取装置。  
　　4．4　鉴于网络服务的特殊性，用户同意维普有权不经事先通知，随时变更、中断或终止部分或全部的网络服务（包括收费网络服务）。维普不担保网络服务不会中断，对网络服务的及时性、安全性、准确性也都不作担保。  
　　4．5　维普需要定期或不定期地对提供网络服务的平台或相关的设备进行检修或者维护，如因此类情况而造成网络服务（包括收费网络服务）在合理时间内的中断，维普无需为此承担任何责任。维普保留不经事先通知为维修保养、升级或其它目的暂停本服务任何部分的权利。

4．6本服务或第三人可提供与其它国际互联网上之网站或资源之链接。由于维普无法控制这些网站及资源，您了解并同意，此类网站或资源是否可供利用，维普不予负责，存在或源于此类网站或资源之任何内容、广告、产品或其它资料，维普亦不予保证或负责。因使用或依赖任何此类网站或资源发布的或经由此类网站或资源获得的任何内容、商品或服务所产生的任何损害或损失，维普不承担任何责任。。  
　　4．7 用户明确同意其使用维普网络服务所存在的风险将完全由其自己承担。用户理解并接受下载或通过维普服务取得的任何信息资料取决于用户自己，并由其承担系统受损、资料丢失以及其它任何风险。维普对在服务网上得到的任何商品购物服务、交易进程、招聘信息，都不作担保。  
　　4．8 维普提供的各种挖掘推送服务中（包括维普新首页的导航网址推送），推送给用户曾经访问过的网站或资源之链接是基于机器算法自动推出，维普不对其内容的有效性、安全性、合法性等做任何担保。  
　　4．9　6个月未登陆的帐号，维普保留关闭的权利。  
　　4．10　维普有权于任何时间暂时或永久修改或终止本服务（或其任何部分），而无论其通知与否，维普对用户和任何第三人均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4．11　终止服务  
　　您同意维普得基于其自行之考虑，因任何理由，包含但不限于长时间未使用，或维普认为您已经违反本服务协议的文字及精神，终止您的密码、帐号或本服务之使用（或服务之任何部分），并将您在本服务内任何内容加以移除并删除。您同意依本服务协议任何规定提供之本服务，无需进行事先通知即可中断或终止，您承认并同意，维普可立即关闭或删除您的帐号及您帐号中所有相关信息及文件，及/或禁止继续使用前述文件或本服务。此外，您同意若本服务之使用被中断或终止或您的帐号及相关信息和文件被关闭或删除，维普对您或任何第三人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五、知识产权和其他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名誉权、商誉权）  
　　5．1　用户专属权利  
　　维普尊重他人知识产权和合法权益，呼吁用户也要同样尊重知识产权和他人合法权益。若您认为您的知识产权或其他合法权益被侵犯，请按照以下说明向维普提供资料∶  
　　请注意：如果权利通知的陈述失实，权利通知提交者将承担对由此造成的全部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赔偿各种费用及律师费）。如果上述个人或单位不确定网络上可获取的资料是否侵犯了其知识产权和其他合法权益，维普建议该个人或单位首先咨询专业人士。   
　　为了维普有效处理上述个人或单位的权利通知，请使用以下格式（包括各条款的序号）：   
　　1. 权利人对涉嫌侵权内容拥有知识产权或其他合法权益和/或依法可以行使知识产权或其他合法权益的权属证明；  
　　2. 请充分、明确地描述被侵犯了知识产权或其他合法权益的情况并请提供涉嫌侵权的第三方网址（如果有）。  
　　3. 请指明涉嫌侵权网页的哪些内容侵犯了第2项中列明的权利。  
　　4. 请提供权利人具体的联络信息，包括姓名、身份证或护照复印件（对自然人）、单位登记证明复印件（对单位）、通信地址、电话号码、传真和电子邮件。  
　　5. 请提供涉嫌侵权内容在信息网络上的位置（如指明您举报的含有侵权内容的出处，即：指网页地址或网页内的位置）以便我们与您举报的含有侵权内容的网页的所有权人/管理人联系。  
　　6. 请在权利通知中加入如下关于通知内容真实性的声明： “我保证，本通知中所述信息是充分、真实、准确的，如果本权利通知内容不完全属实，本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7. 请您签署该文件，如果您是依法成立的机构或组织，请您加盖公章。   
　　请您把以上资料和联络方式书面发往以下地址：　  
　　重庆市北部新区洪湖西路18号上丁企业公园 维普公司

　　5．2　对于用户通过维普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期刊、选题、论文检测、在线出版、优先出版等）上传到维普网站上可公开获取区域的任何内容，用户同意维普在全世界范围内具有免费的、永久性的、不可撤销的、非独家的和完全再许可的权利和许可，以使用、复制、修改、改编、出版、翻译、据以创作衍生作品、传播、表演和展示此等内容（整体或部分），和/或将此等内容编入当前已知的或以后开发的其他任何形式的作品、媒体或技术中。  
　　5．3　维普拥有本网站内所有资料的版权。任何被授权的浏览、复制、打印和传播属于本网站内的资料必须符合以下条件：  
　　所有的资料和图象均以获得信息为目的；  
　　所有的资料和图象均不得用于商业目的；  
　　所有的资料、图象及其任何部分都必须包括此版权声明；  
　　维普所有的产品、技术与所有程序均属于维普知识产权，在此并未授权。  
　　“Cqvip”, “维普”及相关图形等为维普的注册商标。  
　　未经维普许可，任何人不得擅自（包括但不限于：以非法的方式复制、传播、展示、镜像、上载、下载）使用。否则，维普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六、青少年用户特别提示  
　　青少年用户必须遵守全国青少年网络文明公约：  
　　要善于网上学习，不浏览不良信息；要诚实友好交流，不侮辱欺诈他人；要增强自护意识，不随意约会网友；要维护网络安全，不破坏网络秩序；要有益身心健康，不沉溺虚拟时空。  
　　七、其他  
　　7．1　本协议的订立、执行和解释及争议的解决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7．2　如双方就本协议内容或其执行发生任何争议，双方应尽量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维普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7．3　维普未行使或执行本服务协议任何权利或规定，不构成对前述权利或权利之放弃。  
　　7．4　如本协议中的任何条款无论因何种原因完全或部分无效或不具有执行力，本协议的其余条款仍应有效并且有约束力。  
　　请您在发现任何违反本服务协议以及其他任何单项服务的服务条款、维普各类公告之情形时，通知维普。您可以通过如下联络方式同维普联系∶  
　　重庆市北部新区洪湖西路18号上丁企业公园 维普公司